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目名称: 年产 2885 万件文具用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美乐童年玩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宁波美乐童年玩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885 万件文具用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321 弄 39 号	投资额	300 万元
法人代表	毛铭辉	联系电话	黄瑜钱：15867873830
<p>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p> <p>经认真审查，我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885 万件文具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属实，并承诺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p> <p>1、废气防治措施</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加热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印刷废气，其中投料、加热废气、印刷废气、破碎粉尘加强设备与车间密闭性，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2、废水防治措施</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p> <p>3、噪声防治措施</p> <p>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合理布局。</p> <p>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一般固废收集委托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我单位生产内容及规模如发生重大变更，将重新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p> <p>现将本项目环评报告文本呈报贵局，请出具相关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宁波美乐童年玩具有限公司（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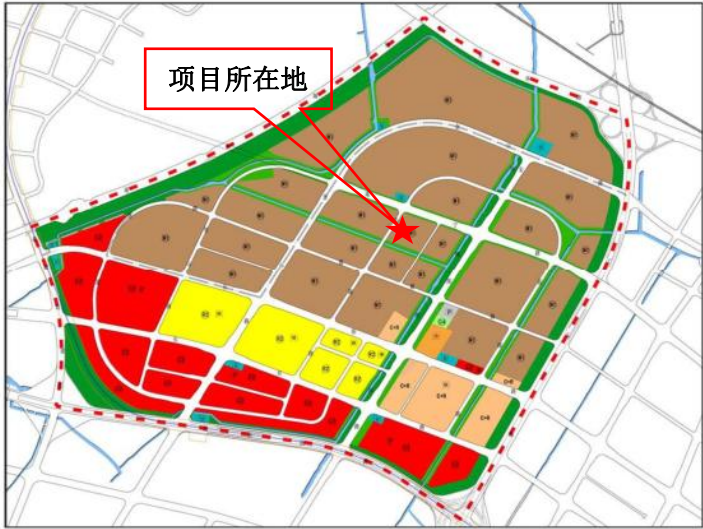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2
附表.....	5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车间平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与宁波市生态红线规划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基本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附件 5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	
附件 8 水性油墨 MSDS 资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885 万件文具用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30205-07-02-9622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瑜钱	联系方式	1586787383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321 弄 39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28 分 51.506 秒, 29 度 57 分 26.1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11 文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2-330205-07-02-962257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3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建补办环评，已开具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附件 7）	用地面积（m ² ）	14363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产生，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直排工业废水，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 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宁波市江北投创中心地段 (JB17) 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宁波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甬政发[2011]13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浙江前洋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05) 审查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321弄39号, 位于《宁波市江北投创中心地段 (JB17) 控制性详细规划》(2011年) 规划范围内, 结合不动产权证 (浙 (2019) 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377998号), 本项目所在地归为工业用地/工交仓储, 项目位置见下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图 1-1 项目所在地与规划关系示意图</p> </div>		

根据《宁波市江北投创中心地段（JB17）控制性详细规划》（2011年），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见图1-1，另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信息，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交仓储，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位于规划文件中的路北产业区，选址符合空间结构，故本项目选址符合《宁波市江北投创中心地段（JB17）控制性详细规划》。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321弄39号，位于浙江前洋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规划面积16.6km²，分为A、B两个区块。A区块规划面积约11.5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洪塘西路、宏图路，南至北环西路、规划道路，西北至宁波绕城高速、萧甬铁路的围合区域，B区块规划面积5.1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庄桥河、严家河，南至铁路宁波北站，西至机场高架路，北至宁波绕城高速的围合区域。

本项目位于浙江前洋经济开发区A区范围内，项目所在位置见下图。



图 1-2 项目所在地与浙江前洋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关系示意图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准入清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环境准入基本条件符合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导向	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等。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类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本项目不在限制、禁止和淘汰类别中，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符合《江北区产业产能负面清单》（试行）。	本项目不涉及《江北区产业产能负面清单》中的产业、产能。	符合
	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	本项目所属行业无相关发展规划。	/
	符合前洋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导向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产业和限制类。	符合
规划选址	选址符合《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含各市区、县（市）《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投创中心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清洁生产	入区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水耗、能耗指标应设定在清洁生产一级水平（国际先进水平）或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水平，水耗、能耗低。	符合
环境保护	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项目建设拟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水集中纳管排放，采用天然气锅炉供热。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纳管排放，不涉及锅炉。	符合
	实施技改项目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本项目为补办新建项目。	/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321 弄 39 号，属于得力、华翔和长阳路、长兴路、金山路和姜湖路合围区块，项目类别属于 C2411 文具制造，不涉及表 1-3 中禁止发展项。故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甬环发〔2020〕56 号），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321 弄 39 号，属于宁波市江北区投创中心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0520002）。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严格控制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新建二类工业项目应符合园区相关规划和区相关产业政策。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智能仪器仪表等产业。原则上禁止新建单纯外加工的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喷漆、电镀、氧化、酸洗和电泳等）。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补办），对照《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工业项目分类表，属于二类项目-64、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项目产污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符合园区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进一步提高工业废水的处理率和生活污水的纳管率，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工业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原有改扩建项目若涉及金属表面处理、有色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行业，应落实相关行业整治方案的整治要求。	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至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直排情况；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本评价所提的措施上能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本评价实施后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工业区与居住区块设置足够宽度的事故缓冲带（绿化带），紧邻边界尽量布置污染性和危险性小的企业。	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约 370m 的人才公寓楼，企业在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险防范基础上，所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具有一定宽度的缓冲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推进节约用水。	符合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及《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321弄39号，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5。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等能源的利用，不突破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消耗量较小，不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根据浙（2019）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377998号，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根据《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有关内容，中心城区六项基本污染物中相关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不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2022年中“官山河”断面现状水质各监测项目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管，不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项目土壤环境风险可控，不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0520002），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	符合

项目属于 C2411 文具制造，二类工业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项目。综上，本项目实施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3、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项目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321 弄 39 号，地处宁波市江北区投创中心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0520002），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亦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关注的港口码头、高污染、落后产能、过剩产能或需要产能置换的行业类别。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负面清单。

6、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的通知》，将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321 弄 39 号，最近的运河遗产河道为西侧约

2.2km 的官山河，因此不属于划定的核心监控区。

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使用少量水性油墨进行纸箱印刷，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8、碳排放评价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号），本项目属于 C2411 文具制造，不在钢铁、火电、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造纸、印染、化纤等九大重点行业，故无需进行碳排放评价。

9、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属于 C2411 文具制造，不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其中纸箱印刷采用水性油墨，故无需进行《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10、《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浙美丽办[2022]26号），项目属于 C2411 文具制造，涉及注塑工序有消耗 ABS 原料，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

11、应急联动管理要求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以及《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中有关五类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联动排查要

求具体如下：企业要对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指易燃易爆的粉尘治理设施）、RTO 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抄送应急管理部门。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废水处理设施属于五类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企业运营期应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应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各项管理工作符合《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和《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中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宁波美乐童年玩具有限公司选址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321 弄 39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4363m²，总建筑面积为 20253m²，现投资 300 万元，购置冷热缸、分散机、搅拌机、挤出机、水墨印刷开槽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885 万件文具用品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经江北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项目代码：2312-330205-07-02-962257）。</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本项目主要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塑料注塑工艺的”，应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前洋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北区政办发[2018]87 号），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要求和环境准入标准，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类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以降低一级。</p> <p>环评审批负面清单项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2、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3、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5、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6、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项目；7、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项目；8、生态环境局、省环保厅审批权限的项目。 <p>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要求和环境准入标准，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类项目，因此环评文件类型可以降低一级，由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为</p>
------	---

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实行备案制。

受宁波美乐童年玩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并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提请备案。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地址、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321弄39号，东侧为周边河流，隔河为宏图路；南侧为周边河流，隔河为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西侧为通宁路321弄，隔路为宁波迪亚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缘美纺织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图1和附图2。

(2) 项目组成

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321弄39号，利用已建厂房，总占地面积约为14363m²，建筑面积为20253m²，主要平面布局附图3。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规模
主体工程	注塑区	1F 东北侧，用于注塑工序
	灌装区	1F 东南侧，用于加热、搅拌、灌装等工序
	印刷区	1F 西北侧，用于纸板印刷工序
	装配区	1F 西北侧，用于半成品的装配
	包装区	2F 西北侧，用于产品的包装
储运工程	原辅料存放区	1F 中部，用于原辅料的存放
	半成品、成品存放区	2F 中部，用于半成品、成品的存放
	化学品存放区	原辅料存放区西南角，用于存放液体原辅料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备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附近海域。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产废水，厂区内自备污水处理设施（pH 调节+混凝气浮+过滤，日处理能力 2m ³ /d） 生活污水，化粪池
	噪声治理工程	隔声设备及基础减震设施
	固废治理工程	一般固废存放区，位于原辅料存放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5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原辅料存放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5m ²
行政、生活	办公区	1F 西南侧

(3)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
1	蜡笔	2000 万件
2	手指画颜料管	10 万件
3	彩泥	70 万件
4	浮水画	5 万件
5	水彩笔	800 万件
合计		2885 万件

(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摆放位置
1	冷热缸	500L、300L、50L	10	灌装区
2	高速分散机	7.5KW	2	
3	全水利驱动软化器	QH-KK3-2	1	
4	全自动铝塑管包装线	GPL-5545C	1	
5	全自动浮水画灌装线	KPGX-2	1	
6	彩泥搅拌机	715L	3	
7	彩泥挤出机	BK15-8	1	
8	彩泥枕包机	BF-450	1	
9	6 色灌装机	RB-6G	1	
10	水墨印刷开槽机	1800	1	印刷区
11	水墨印刷开槽机	2800	1	
12	粘合机	K6525-1	1	
13	注塑机	YH128/JS13、YH158/JS13 等	19	注塑区
14	套袋收缩机	YS-ZB5B	6	包装区
15	搅拌机	/	5	注塑区

16	粉碎机	华捷 500/华捷 400 等	20	注塑区（19 用 1 备）
17	组装机	索图等	14	装配区
18	空压机	/	2	注塑区和灌装区后面
19	烘箱（电加热）	/	1	注塑烘料
20	冷却水池	7m×1.5m×2m	1	注塑区后面

(5)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石蜡	16.5	2	/
2	聚乙烯蜡	1	1	/
3	滑石粉	5	1	/
4	色粉（SP-19）	5	0.3	文具用品配色，主要成分为颜料、钛白粉、碳黑
5	甘油（995）	25	3	塑料桶，250kg/桶
6	白油（#26）	5	2	铁桶，170kg/桶
7	十六醇（26 号）	1	0.3	/
8	单甘脂	1	0.3	/
9	水性色浆	3	0.3	塑料桶，5kg/桶，主要成分为颜料及防腐剂
10	面粉（小麦粉）	17.5	5	/
11	丙烯酸树脂	0.14	0.02	塑料桶，50kg/桶
12	水性油墨	0.5	0.1	塑料桶，20kg/桶，成分见表 2-5
13	PP 颗粒	180	10	25kg/袋
14	ABS	100	10	25kg/袋
15	色母	3	0.5	/
16	纸板	20	/	/
17	水	1796	/	市政管网
18	电	20 万 kwh/a	/	市政电网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具体详见下表。

表 2-5 油墨成分表

组成	CAS NO.	含量（%）
苯丙乳液	25085-34-1	35~55
颜料	/	10~30
纯净水	7732-18-5	5~25
聚乙烯蜡	9002-88-4	3~5

表 2-6 原辅料主要成分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序号	名称	CAS No.	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1	石蜡	8002-74-2	白色、无臭、无味、透明的晶体，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不溶于水，不溶于酸，溶于苯、汽油、热乙醇、氯仿、二硫化碳。熔点 47~65℃，沸点 >371℃，闪点 199℃。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2	聚乙烯蜡	9002-88-4	主要成分为聚乙烯，聚乙烯是饱和碳氢化合物，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物颗粒，结构类似于石蜡。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微溶于热甲苯、乙酸等。熔点为 90~120℃（随分子量变化），闪点 270℃。聚乙烯分子中无极性基因、吸水性低、稳定性好，常温下不溶于普通溶剂，对醇、醚、酮、酯、弱酸、弱碱都很稳定。
3	滑石粉	14807-96-6	分子式为 $Mg_3[Si_4O_{10}](OH)_2$ ，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无臭无味的粉末，手摸有油腻感。熔点 800℃。主要成分为滑石，经粉碎后用盐酸处理、水洗、干燥而成，其在水、稀硝酸或稀氢氧化碱溶液中均不溶解，可作药用；滑石属单斜晶系，晶体呈假六方或菱形的片状，偶见，通常成致密的块状、叶片状、放射状、纤维状集合体。无毒性，但吸入有害，会刺激呼吸道。
4	甘油	56-81-5	丙三醇，纯甘油为无色、无臭、有甜味的粘稠液体，沸点 290℃，熔点 17.9℃，闪点 160℃。有微弱酸性，能与碱性氢氧化物作用；与水和乙醇混溶，水溶液为中性；溶于 11 倍的乙酸乙酯，约 500 倍的乙醚；不溶于苯、氯仿、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石油醚、油类。不慎吸入、或皮肤接触有毒害性。
5	白油	8012-95-1	石蜡油，无色半透明状液体，无味无臭。闪点 >300℃。可溶于乙醚、石油醚、挥发油，可与多数非挥发性油混溶(不包括蓖麻油)，不溶于水和乙醇。对光、热、酸稳定，但长时间受热或光照会慢慢氧化。有低毒性，大量服用可致便软、腹泻。
6	十六醇	36653-82-4	指 1-十六烷醇，呈白色叶片状结晶，有玫瑰香气。熔点 50℃，沸点 344℃，闪点 175℃。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乙醚、氯仿，溶于丙酮，微溶于乙醇。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7	单甘脂	123-94-4	单硬脂酸甘油酯，是含有 C16—C18 长链脂肪酸与丙三醇进行酯化反应而制得的，是一种非离子型的表面活性剂。单甘脂既有亲水又有亲油基团，具有润湿、乳化、起泡等多种功能。本品一级品为乳白色似蜡固体，可溶于甲醇、乙醇、氯仿，丙酮和乙醚等溶液。
8	PP 颗粒	9003-07-0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89~0.91g/m ³ ，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

			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其分解温度达370℃
9	ABS	9003-56-9	不透明呈象牙色的粒料,由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而成,无毒、无味、吸水率低其制品可着成各种颜色,热变形温度为93~118℃,超过270℃后树脂会有分解。
10	苯丙乳液	25085-34-1	苯乙烯-丙烯酸酯共聚涂料,是由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羟乙酯和苯乙烯等单体经乳液共聚而成的热塑性乳液

(6) VOCs 平衡

项目运行期,加热、投料过程原辅材料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注塑工序会产生注塑有机废气,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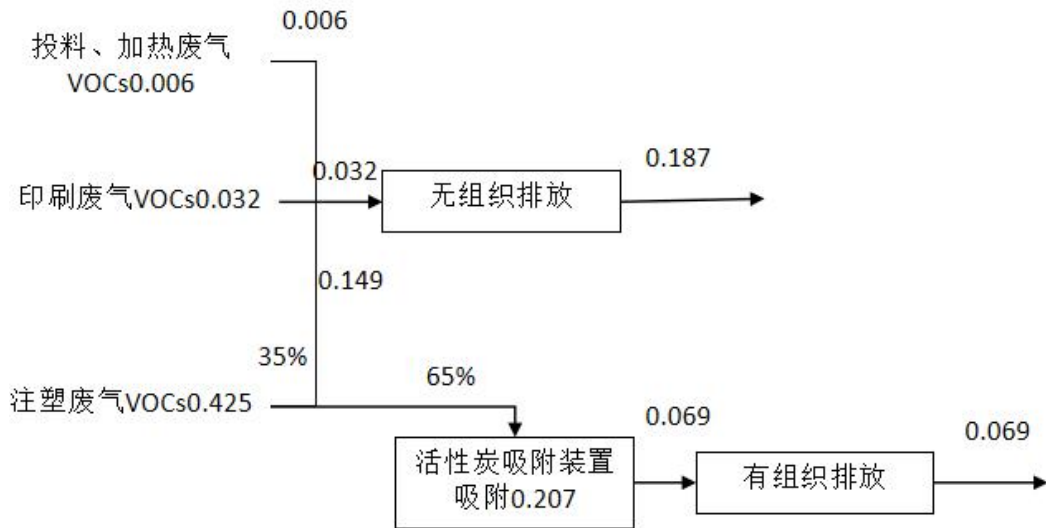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 VOCs 平衡示意图 (单位: t/a)

(7) 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需要用水,设备、场地清洗需要用水、冷却需要补充损耗,员工生活需要用水,具体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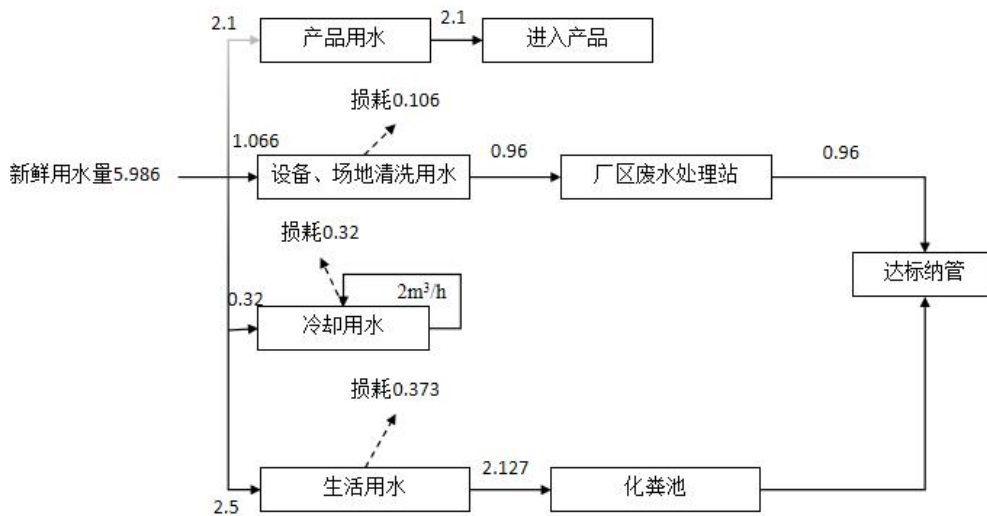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d)

(8)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日工作 8h,仅在昼间生产,年生产 300 天,具体生产时间根据生产需求而定。劳动定员人数为 50 人。企业不设宿舍,采用配餐制,不自行烧制。

(9)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表 2-7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数量 (套)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效益
废气	注塑废气	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1	10	达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经厂区废水处理站“pH 调节+ 混凝气浮+过滤”达标纳管	1	10	达标纳管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	1	2	达标纳管
	噪声	基础减震、消声、隔声装置	/	3	达标排放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及一般固废暂存 场所	2	8	委托安全 处置
合计			/	33	/

工艺
流程
和产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1 项目工艺及产污流程

排污
环节

(1) 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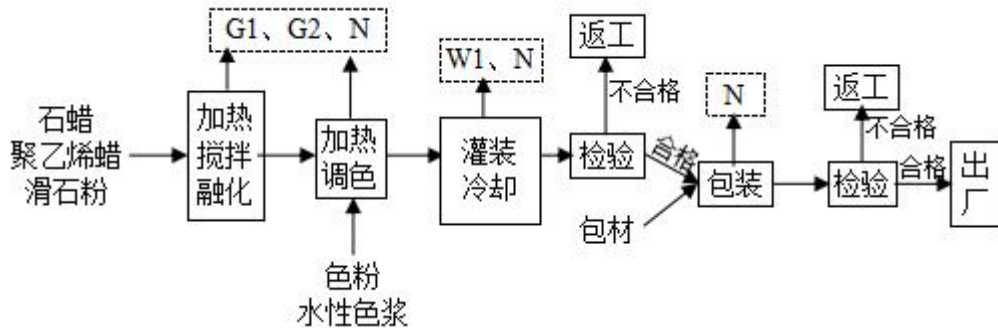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蜡笔生产工艺流程图

蜡笔生产工艺简述：

将石蜡、聚乙烯蜡和滑石粉均投入冷热缸中进行加热（电加热至 90°C 左右）搅拌（约 50min）至融化后，投入色粉和水性色浆继续加热进行调色，调色均匀后进行灌装，灌装后经自然冷却固化成成品。制成的蜡笔成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返工重新加热融化，合格品进行包装，进一步检验，最终合格后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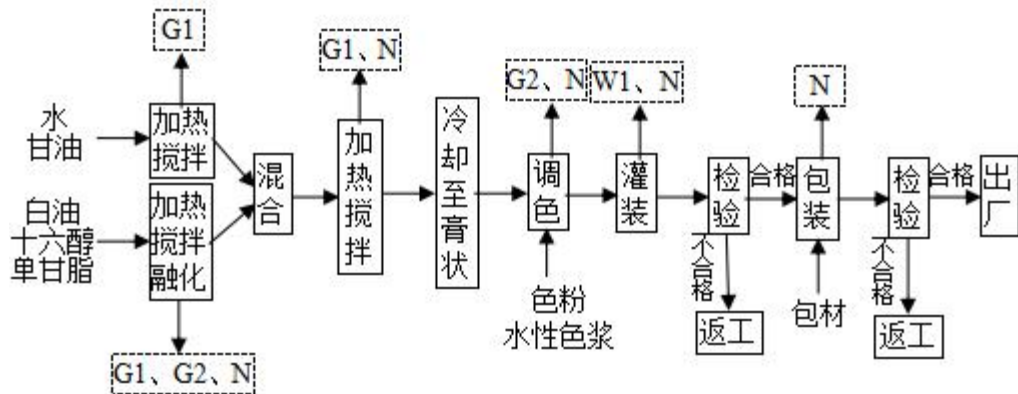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手指画颜料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手指画颜料管生产工艺简述：

将水和甘油投入冷热缸加热（电加热至 90°C 左右）搅拌，白油、十六醇和单甘脂投入另一冷热缸中加热融化（约 1 小时），之后统一倒入一个冷热缸中混合均匀，继续加热搅拌。搅拌均匀后冷却至膏状（半固体状），投入色粉和水性色浆进行调色，调色均匀后进行灌装制成成品。制成的颜料管成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返工重新加热融化，合格品进行包装，进一步检验，最终合格后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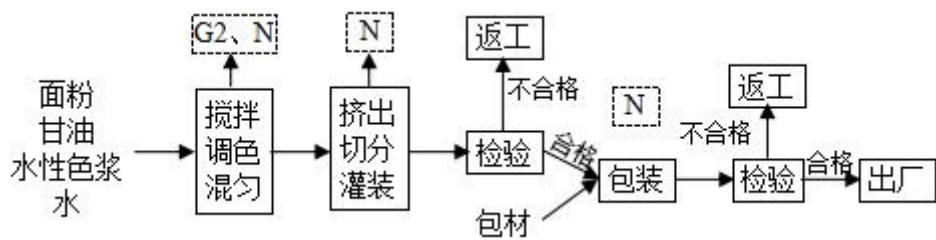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彩泥生产工艺流程图

彩泥生产工艺简述:

将面粉、甘油、水性色浆和水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搅拌机中搅拌、调色、混匀，搅拌至颜色均匀的“湿面团状”后，利用挤出机挤出至彩泥罐中。制成的彩泥成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返工重新搅拌、调色，合格品进行包装，进一步检验，最终合格后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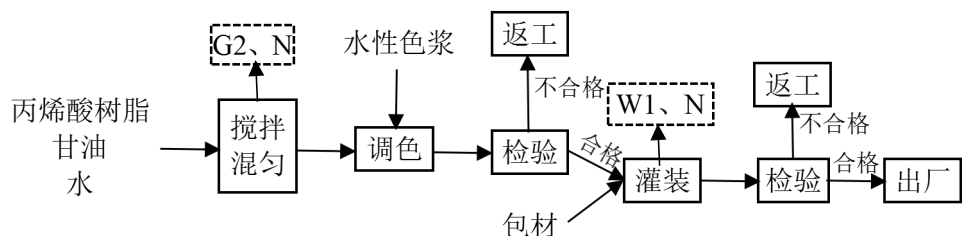


图2-6 项目浮水画生产工艺流程图

浮水画生产工艺简述:

将丙烯酸树脂、甘油和水按照一定比例投入高速分散机中搅拌、混匀，加入水性色浆调色。制成的浮水画成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返工重新搅拌、调色，合格品进行灌装，进一步检验，最终合格后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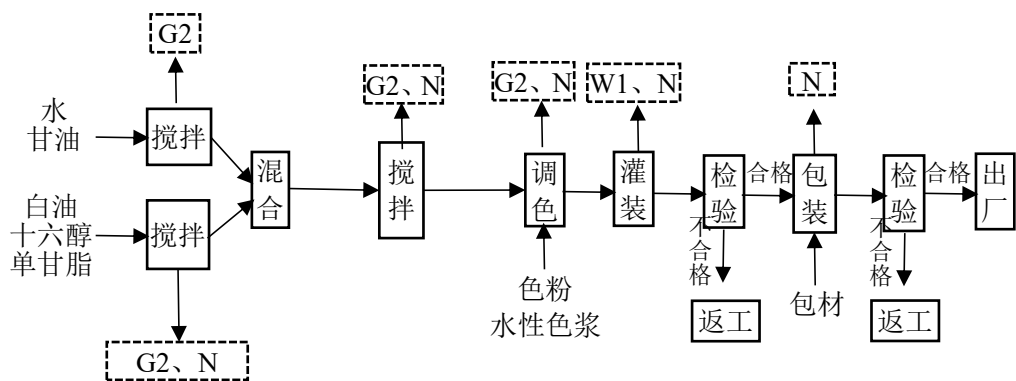


图2-7 项目水彩笔生产工艺流程图

水彩笔生产工艺简述:

将水和甘油投入分散机中搅拌，白油、十六醇和单甘脂投入另一分散搅拌机中搅拌，之后统一倒入一个分散机中混合均匀，继续搅拌。搅拌均匀后，投入色粉和水性色浆进行调色，调色均匀后进行灌装进企业注塑自制的笔套中制成成品。制成的水彩笔成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返工重新搅拌，合格品进行包装，进一步检验，最终合格后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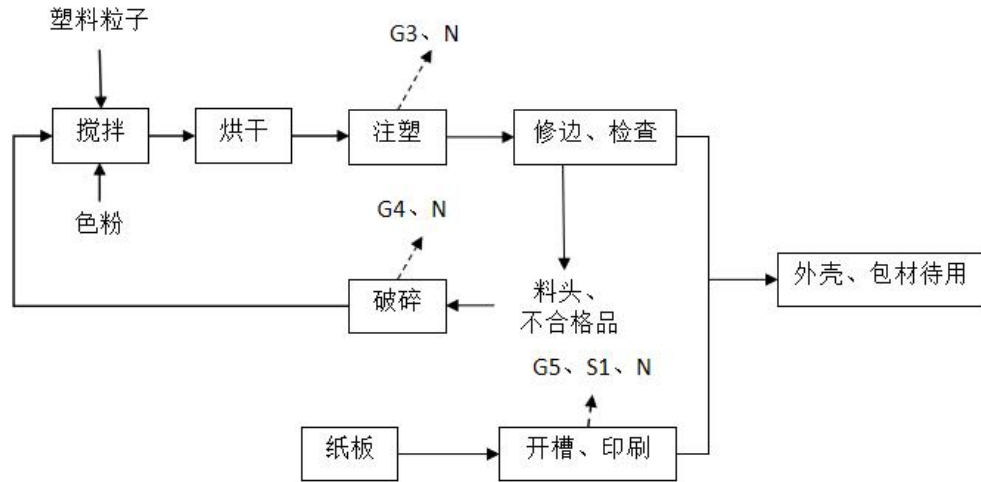


图2-8 项目包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包材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生产塑料包材和包装纸箱。塑料包材由 PP 颗粒、ABS 加入色粉注塑而成，注塑温度为 180~220℃ 左右。注塑前，搅拌好的物料经烘箱烘干水汽。纸箱包装由纸板根据尺寸进行裁剪后印刷上各类说明制成。

注：G1 为加热废气，G2 为投料废气，G3 为注塑废气，G4 破碎粉尘，G5 为印刷废气；W1 为清洗废水；N 为机械噪声；S1 为纸板边角料。

2.3.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详见下表。

表2-8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和去向
废气	加热废气 G1	加热、融化	非甲烷总烃	加强设备及车间密闭性，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投料废气 G2	投料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注塑废气 G3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 3-丁二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G4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设备及车间密闭

		印刷废气 G5	印刷	非甲烷总烃	性，减少对周边环境影 响
废水		清洗废水 W1	清洗	COD、氨氮、SS、 色度	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 pH+混凝气浮+过滤）预 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 管网
		生活污水 W2	员工生活	COD、氨氮、SS、 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 入市政管网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 运行	噪声	隔声、降噪处理
固废		纸板边角料 S1	开槽	废纸板	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废包装物 S2	原料拆用	沾染化学物质废塑 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 置
		废活性炭 S3	废水处理	沾染化学物质活性 炭	
		废石英砂 S4	废水处理	沾染化学物质石英 砂	
		污泥 S5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活性炭 S6	废气处理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 性炭	
		生活垃圾 S7	员工生活	果皮、塑料袋、纸张 等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现有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宁波美乐童年玩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选址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321 弄 39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4363m²，总建筑面积为 20253m²，2020 年投资 300 万元，购置冷热缸、分散机、搅拌机、挤出机、水墨印刷开槽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885 万件文具用品生产线项目。在此之前厂房一直作为仓储物流使用，不进行生产。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五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通知（浙环发[2020]9 号），本项目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不涉及化学处理工艺、电镀工艺或喷漆工艺”在此次豁免清单内，因此项目建设前未申报环评影响评价，建设投产后，经营至今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因上述文件废止，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开具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办理环保相关手续，见附件 7。

2、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执行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其他”，实行登记管理，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06MA2902AH7A001Y）（见附件6）。

3、项目现有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改进建议

宁波美乐童年玩具有限公司从事蜡笔、水彩笔、手指画颜料管、彩泥等儿童文具用品生产至今，因《浙江省第五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通知（浙环发[2020]9号），本项目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不涉及化学处理工艺、电镀工艺或喷漆工艺”在此次豁免清单内，未办理环评手续，现因该文件作废，企业营运行属于“未批先建”，企业意识到环境违法行为后，积极开展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主动联系我司进行补办环评手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2-10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改进建议

序号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豁免清单废止后，项目未及时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企业已根据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积极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2	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	已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废水处理设施中活性炭及石英砂未定期更换	企业定期更换废水处理设施中活性炭及石英砂，并根据危废产生情况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未设置单独危废暂存场所	企业已单独设置独立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并设置有相关标识标志，同时建立了相关管理台账记录。

本项目环保相关手续工作正在开展，上述主要环境问题均已整改完毕。环评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及“三废”管理等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已投入运行设备情况，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有关内容，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宁波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0.008	0.0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0.026	0.040	6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0.038	0.070	5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0.022	0.035	62.9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0.158	0.160	98.8	达标	
由表3-1可知，2022年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及PM _{2.5} 年均浓度、CO第95百分位日平均浓度、O ₃ 第90百分位最大8h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3.1.2 地表水质现状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姚江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属甬江 37，水功能区为姚江鄞州工业、农业用水区（编码 G020120120301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农业用水区（编码 330212GA030301000340，），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水环境功能区划详见附图八。本次引用《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中“官山河”断面常规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官山河断面的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断面	项目	pH	DO (mg/L)	COD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官山河	最大值	8	12.6	25.0	4.0	0.98	0.200
	最小值	7	5	10.0	2.1	0.10	0.020
	均值	8	9.4	16.2	3.2	0.31	0.087
	超Ⅲ率	0	0	16.7	0	0	0
	类别	I类	I类	Ⅲ类	Ⅲ类	Ⅱ类	Ⅱ类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现状水质各监测项目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321 弄 39 号，根据江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北区政办发〔2019〕29 号附件），本项目属于区块 0205-3-01，详见附图 7，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项目厂界周边 50m 内无敏感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项目属于补办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和设备及环保设施，不涉及土建，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项目生产车间、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好防渗防漏地面硬化等相关措施，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环境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设备设施，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主要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村庄等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声环境																																																					
主要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点等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																																																						
主要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属于补办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设备及环保设施已安装与调试运行，不涉及土建，因此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321 弄 39 号，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详情见附图 2。																																																						
表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UTM 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江北人才公寓</td> <td>353178</td> <td>3314143</td> <td>居住区</td> <td>约 350 人</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S</td> <td>37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8">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点等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8">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8">项目属于补办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场地现状无植被，设备及环保设施已完成安装与调试，不涉及取土填埋，因此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江北人才公寓	353178	3314143	居住区	约 35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S	37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点等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属于补办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场地现状无植被，设备及环保设施已完成安装与调试，不涉及取土填埋，因此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江北人才公寓	353178	3314143	居住区	约 35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S	37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点等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属于补办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场地现状无植被，设备及环保设施已完成安装与调试，不涉及取土填埋，因此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2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3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4	丙烯腈	0.5			/
5	1, 3-丁二烯	1			/
6	甲苯	8			0.8
7	乙苯	50			/
8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本项目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4.0
颗粒物	120	3.5	15	1.0

3.3.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附近海域。污水纳网及排放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控制项目	pH	COD	氨氮	SS	BOD ₅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色度 (稀释 倍数)	LAS
纳管标准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300	8*	/	100	/	20
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	6~9	40	2 (4) **	10	10	0.3	12 (15) **	1	30	0.5

标*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3类	6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二次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9月29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23年1月1日实施）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有关危险废物的分类定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和宁波市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及重金属等。

3.4.2 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严格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宁波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VOCs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内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

根据上述总量控制原则，结合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VOCs、颗粒物、COD和氨氮，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11 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单位：t/a）

污染物	本项目			增减量
	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废水量	288	288	/	+288
COD	0.012	0.012	1:1	+0.012
NH ₃ -N	0.001	0.001	1:1	+0.001
VOCs	0.256	0.256	1:1	+0.256
颗粒物	0.038	0.038	1:1	+0.038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等要求，因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与生产废水排放口分开，因此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控制，仅对生产废水进行总量控制，结合以上分析，企业COD0.012t/a，氨氮0.001t/a应按要求进行排污权交易。

项目VOCs在区域内调剂削减替代，VOCs总量由企业从区域削减后获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属于已建补办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321弄39号，利用现有厂房及现有设备及环保措施，不涉及施工土建，因此无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废气、投料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和印刷废气，废气源强核算见表 4-1。</p>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技术是否可行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时间	速率限值	浓度限值
投料、加热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	/	/	/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系数法	/	0.006	0.02	/	300	/	4
	粉尘	颗粒物	0.01	/	/	/	/	/	颗粒物			/	0.01	0.033	/	300	/	1
注塑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0.425	49.190	65	活性炭吸附	75	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系数法	4800	0.069	0.038	7986	1800	/	60
		苯乙烯	少量	/	65		75	是	苯乙烯				少量	/	/	1800	/	20
		丙烯腈	少量	/	65		75	是	丙烯腈				少量	/	/	1800	/	0.5
		1, 3-丁二烯	少量	/	65		75	是	1, 3-丁二烯				少量	/	/	1800	/	1
		甲苯	少量	/	65		75	是	甲苯				少量	/	/	1800	/	8
		乙苯	少量	/	65		75	是	乙苯				少量	/	/	1800	/	50
		臭气浓度	少量	/	65		75	是	臭气浓度				少量	/	/	1800	/	2000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0.149	0.083	/
		/	/	/	/	/	/	/	苯乙烯	/	/	少量	/	/	1800	/	/	
		/	/	/	/	/	/	/	丙烯腈	/	/	少量	/	/	1800	/	/	
		/	/	/	/	/	/	/	1, 3-丁二烯	/	/	少量	/	/	1800	/	/	
		/	/	/	/	/	/	/	甲苯	/	/	少量	/	/	1800	/	0.8	
		/	/	/	/	/	/	/	乙苯	/	/	少量	/	/	1800	/	/	
		/	/	/	/	/	/	/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1800	/	20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0.028	/	/	/	/	/	颗粒物	无组织	系数法	/	0.028	0.016	/	1800	/	1
印刷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2	/	/	/	/	/	非甲烷总烃			/	0.032	0.018	/	1800	/	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说明

(1) 加热废气 (G1)

本项目蜡笔生产和手指画颜料管生产过程中,需要将原料加热,原辅材料涉及石蜡、聚乙烯蜡、甘油、白油、十六醇、单甘酯等,电加热温度在 90℃左右,根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加热的主要目的是将石蜡熔化与其他原料混合均匀,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系数,使用石蜡、硬脂酸、颜料等通过混合、调配及成型工艺生产的类似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30g/t-产品,本报告将加热废气及投料废气中有机废气合并核算,所有原辅料总量为 46.5t/a,因生产过程不合格品经返工重新制成合格品,因此无原辅料浪费,产品折算成 46.5t/a 进行核算,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6t/a,加热搅拌机加热搅拌过程几乎密闭,混合均匀完成后,从设备出料口卸料,有机废气伴随出料过程一并排出,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密闭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投料废气 (G2)

本项目在投料过程中,因为涉及的原辅材料大多为膏状、液体状,仅少量色粉和滑石粉在投料过程会逸出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按粉状原料 1‰计,色粉消耗量为 5t/a,滑石粉消耗量为 5t/a,则投料废气中粉尘产生量为 0.01t/a,投料过程为非连续性操作,且时间极短,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密闭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注塑废气 (G3)

本项目塑料壳由企业通过注塑工序自行生产,消耗原辅材料 (PP、ABS、色母) 共 283t/a,操作温度为 180~220℃,成型温度低于各粒子的分解温度,熔融状态下不会分解,亦不易挥发,且注塑过程在注塑机内完成,为封闭式,故注塑过程中仅有少量低聚物分解,原料不会大量分解。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为 1.50kg/t 原料,则有机废气产生量

为0.425t/a。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65%，处理效率按75%计，风机总风量为4800m³/h，工时6h/d，300d/a。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量0.069t/a、排放速率0.038kg/h、排放浓度7.986mg/m³；注塑车间无组织0.149t/a、排放速率0.083kg/h。

本项目原料中含ABS，因注塑温度为180~220℃，未达到ABS分解温度，熔融状态下不会分解，亦不易挥发，仅有少量的游离单体分子会挥发出来，少量低聚物因受热分解成小分子逸出，综合形成注塑废气，因此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本项目对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不进行定量分析，仅做定性分析。但要求企业对注塑废气中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进行定期监测，以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臭气异味（以臭气浓度计），与注塑废气一起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恶臭物质主要为硫化氢、氨、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硫化碳、苯乙烯、二甲二硫类，项目原料中ABS是丙烯腈、苯乙烯及1，3-丁二烯聚合物，且注塑温度未达到ABS分解温度，游离的苯乙烯量极少，且厂界相距最近的人才公寓直线距离约370m。综合评价，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空排放，注塑废气主要排出点在出料口，因此在每台注塑机出料口设置直径为350mm的集气罩，共19台注塑机，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控制集气罩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则本项目收集最低风量为：

$$3.14 \times 0.175^2 \times 0.6 \times 3600 \times 19 = 3947 \text{m}^3/\text{h}$$

本项目废气处理风机设计总风量为4800m³/h，高于最低风量3947m³/h，因此本项目风机风量可行。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2021.6.9）中树脂纤维加工-注塑件-挥发性有机废气末端治理技术“吸附法”效率为77%可知，在企业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活性炭吸附有效的情况下，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工艺技术可行。

（4）破碎粉尘（G4）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会产生少量料头 and 不合格品，占原料总量的1%左右，经破碎机破碎后，与新料一起混合搅拌回用，破碎在近乎密闭状态下工作，仅在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且破碎产生的颗粒物较大，产生后大部分自然沉降在设备周围，根据企业现有生产操作粉尘产生率约占料头 and 不合格品总量的1%，约0.028t/a，企业已在破碎机上方加隔帘以防止粉尘逸散，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及定期保洁清扫，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仅针对外包装纸箱进行公司 LOGO 及说明印刷，采用纸箱后印技术，属于柔印印刷，可以实现连线成型、开槽、模切，平压平模切等，颜色单一，不需要换版，且印版委外，不在本企业进行设计及清洗操作。采用水性油墨，消耗水性油墨 0.5t/a，丙烯酸树脂 0.14t/a，挥发性有机物成分按原料消耗总量的 5%计，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32t/a，加强车间密闭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1.3 正常工况下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为达标区。引用企业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15 日采样检测报告（附件 4）可知，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检测平均浓度为 7.753mg/m³，本报告推算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7.986mg/m³，项目有组织废气核算浓度接近实测浓度，略有偏差，主要是由于生产工况波动所致，总体而言，注塑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通过现有项目检测报告（见附件4）实测数据进行核算：

$A=7.753 \times 10^{-6} \times 4800 / (283 \div 1800) = 0.237 \text{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对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高于 0.3kg/t 产品的限值要求。

4.2.1.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影响分析

①开停机情形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每天开始和结束作业时，可能发生的环保设施未正常运行的情形，以及环保设施未合理维护而非正常运行的情形。

要求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至少在生产设备运行前10min开启；结束生产时，废气处理设施至少延迟10min停机，以保证开停机时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并及时更换活性炭以保证吸附效果。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情形

项目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维护检修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形分析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形					措施
		污染因子	发生频次(次/a)	排放浓度(mg/m ³)	持续时间(h)	排放限值(mg/m ³)	
注塑废气DA001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失效	非甲烷总烃	1	49.190	1	60	停机、检修废气处理设施

由上表可知，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形下，为减轻非正常工况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要求企业立即暂停相应的生产工序，待检修完后方可恢复生产。此外为避免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形发生，企业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记录、汇报相关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隐患，保持废气处理设施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成立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管理人

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C) 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监测；

(D)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4.2.1.5 废气监测要求

注塑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口及厂界监测要求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监测要求见下表。若自行监测有困难，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废气排放口编号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k	类型	经纬度		监测要求		
					E	N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15	0.3	298	一般排放口	121.481044	29.953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GB31572-2015 GB14554-93
							苯乙烯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监测点位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k	类型	经纬度		监测要求		
					E	N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	/	/	/	/	/	/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年	GB31572-2015 GB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	/	/	/	/	/	/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GB37822-2019

4.2.2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及场地清洗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4-5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治理工艺	效率 %	技术是否可行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纳管浓度 mg/L	排放时间 h	排放限值 mg/L
生产废水合计	废水		288	/	pH调节+ 凝气浮 +过滤	/	/	/	288	/	24 00	/
	COD _{Cr}	0.380	1320	81.1		是	0.012		500	40		
	SS	0.203	705	89.4		是	0.003		400	10		
	氨氮	0.002	5.8	71.6		是	0.001		35	2(4)		
	总氮	0.023	79	94.7		是	0.004		/	15		
	石油类	0.004	15	93.6		是	0.0003		20	1		
	LAS	0.004	15.5	98.7		是	0.0001		20	0.5		
生活污水合计	废水		638	/	化粪池	/	/	/	638	/	24 00	/
	COD _{Cr}	0.223	350	是		是	0.026		500	40		
	SS	0.160	250	是		是	0.006		400	10		
	氨氮	0.022	35	是		是	0.002		35	2(4)		
	总氮	0.032	50	是		是	0.010		/	15		
	总磷	0.032	50	是		是	0.0002		8	0.3		
	动植物油	0.032	30	是		是	0.0006		100	1		

(1) 注塑冷却水

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为设备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企业设置了21立方的循环水池，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冷却水配套水泵的循环流量为2m³/h，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冷却水蒸发和风吹损耗系数约占总循环量的2%，则冷却水总损耗量约96t/a，因此年补充用水总量约96t/a。

(2) 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主要是冷热缸、高速分散机、灌装机等）及场地清洗用水约为1.5t/次，清洗频率每周3~5次，本报告按最大频次每周5次计，则清洗用水总量约320t/a，按90%排放，10%蒸发损失计算，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288t/a。

(3)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50人,年工作时间300d,单班8h制,生活用水量约为75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638t/a。

4.2.2.2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污口信息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已建废水处理站TW002 处置后达标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达标纳管。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总磷、总氮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综合)	COD、氨氮、SS、总氮、总磷、石油类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2	生产废水处理站 TW002	pH调节+混凝气浮+过滤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480465	29.953020	0.0288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	8:00~17:00	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	COD	40
									氨氮	2(4)
									SS	10
									总磷	0.3
									总氮	15
									动植物	1

						放			油	
2	DW002	121.48 1345	29.952 871	0.0638	进入城镇 污水处理厂		8:00~ 17:00		COD	40
									氨氮	2 (4)
									总氮	15
									SS	10
									石油类	1

4.2.2.3 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清洗废水，生产废水采用“pH调节+混凝气浮+过滤”等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置，废水处理站占地面积约10m²，处理规模为2m³/d，厂区废水处理站TW002处理效率详情见下表，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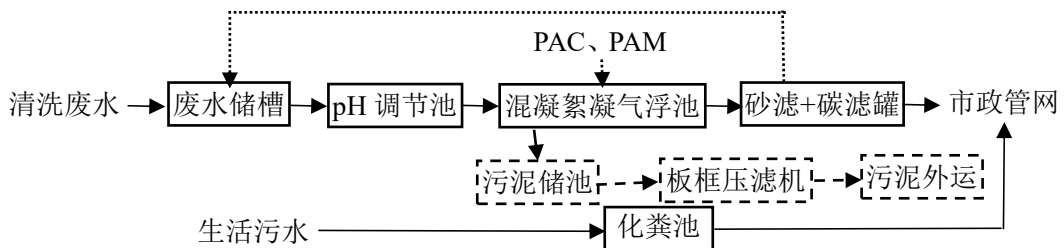


图4-1 厂区废水处理站TW002工艺流程示意图

引用企业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4~15日采样检测报告（附件4）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TW002“pH调节+混凝气浮+过滤”处理后可实现达标纳管。

表 4-8 项目废水处理站 TW002 处理效率

项目	COD	NH ₃ -H	SS	总氮	石油类	LAS
进水浓度 (mg/L)	1320	5.80	705	79	15	15.5
出水浓度 (mg/L)	250	1.65	75	4.16	0.96	0.20
处理效率 (%)	81.1	71.6	89.4	94.7	93.6	98.7
出水设计标准	400	35	350	/	20	20

4.2.2.4 污染防治技术及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废水处理站TW002，采用“混凝气浮+过滤”等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置，废水处理站占地面积约10m²，处理规模为2m³/d，处理能力可容纳废水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2021.6.9）中“化学混凝法+上浮分离”末端治理效率为50%，过滤分离末端治理效率30%可知，根据实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混凝气浮+过滤”处理后可达到设计出水，厂区废水处理站TW002

处理技术为可行性技术。

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321弄39号，在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始建于2006年，已于2007年11月正式通水运行。该污水处理厂位于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海天中路3889号，工程服务面积约为177.24km²。一期日处理能力为10万t，二期工程水的处理规模为10万t/d，再生水规模为6万t/d（结合现有10万t/d污水处理工程统筹考虑）。远期日处理能力约为40万t，服务区域涉及宁波市中心城的江北区、镇海区和海曙区，其中包括江北区除人民路沿线以外的慈城、江北投资创业园区、洪塘、庄桥等地区，镇海区的庄市街道、骆驼街道、澥浦镇、高教园区北区等地区，以及海曙区的孝闻、高塘、翠柏等地区。该污水处理厂采用A2/O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海域。根据《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工程污水接管标准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执行，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执行。本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总量约3.087m³/d，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置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综上，本项目纳管条件许可时，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2.2.5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需落实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9 项目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废水排放口编号	类型	经纬度		监测要求		
		E	N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2	一般排放口	121.481345	29.952871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石油类	1次/年	GB8978-1996、DB33/887-2013

4.2.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正常工况下该项目对场址及附近地下水

环境无影响，考虑到自然灾害及人为因素引起的事故性排放的可能性，这些废水可能通过渗漏作用对场址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已采取以下措施：

(1) 采取分区防渗，将危废暂存场所、化学品仓库及生产车间灌装区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车间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在危废暂存场所、化学品仓库设置疏导沟、收集池或防渗漏托盘等措施。

(2)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厂区雨水采用顺坡自流外排；

(3) 物料输送管道材料表面做好防腐蚀处理，以减轻管道腐蚀造成的渗漏，并定期检查，确保消除“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4) 对危废暂存场所和化学品仓库加强防渗、防腐处理，并定期检查，确保消除“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综上所述，企业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危废暂存场所和化学品仓库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污染风险将大大降低，对项目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粉尘，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废气经收集处理对项目所在地及项目周边土壤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

4.2.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4.2.4.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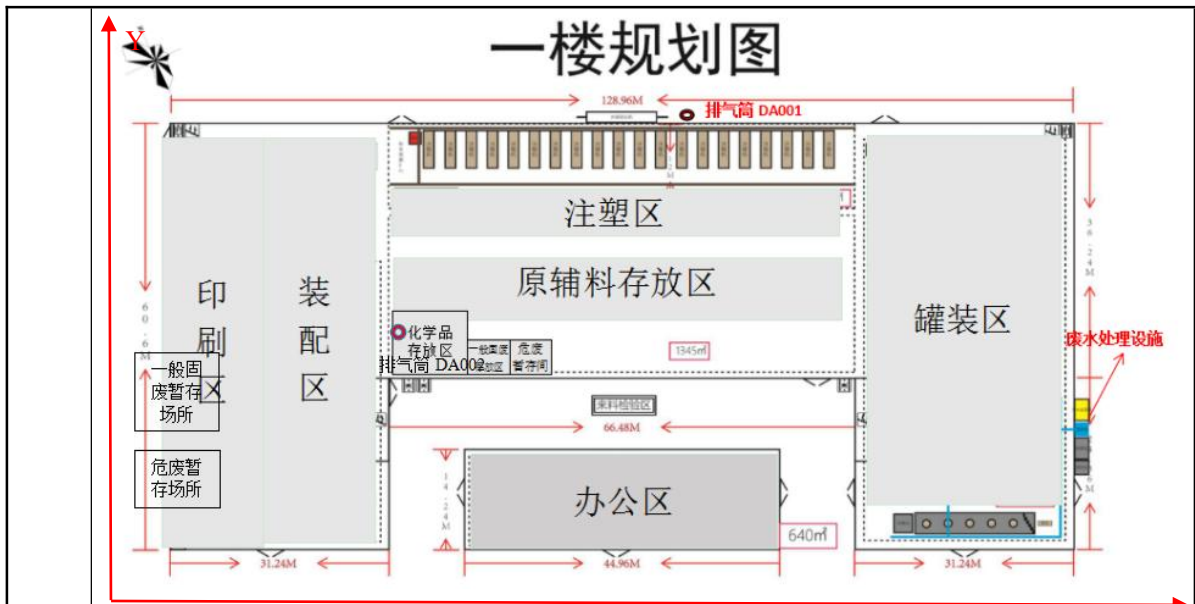


图4-4 项目噪声污染源坐标系示意图

表4-10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水泵	/	80	50	0.5	80~90	减震降噪	连续式8:00~17:00
2	风机	/	100	50	0.5	85~95	减震降噪	连续式8:00~17:00

表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高速分散机	2	7.5KW	78	减振、降噪、室内	110	10	0.5	5	63	8:00~17:00	15	48	1
2		彩泥搅拌机	3	715L	74		110	20	0.5	5	59			44	1
3		彩泥挤出机	1	BK15-8	70		110	25	0.5	5	55			34	1

4	彩泥枕包机	1	BF-450	70	内控制等	110	5	0.5	5	55	15	34	1
5	水墨印刷开槽机	2	1800、2800	73		5	35	0.5	5	58	15	43	1
6	注塑机	19	YH128/JS13、YH158/JS13等	78		50	45	0.5	5	63	15	48	1
7	搅拌机	5	/	75		80	45	0.5	5	60	15	39	1
8	粉碎机	20	华捷500/华捷400等	85		90	45	0.5	5	70	15	55	1
9	空压机	2	/	95		55	50	0.5	2	80	15	65	1

4.2.4.2 噪声影响分析及达标情况

为了解本项目运营时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的变化，引用企业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采样检测报告中数据（附件4）。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实测结果

项目	东侧 1#	南侧 2#	西侧 3#	北侧 4#
时间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噪声实测值（dB）	57	61	61	61
是否达标	达标			
噪声达标值（dB）	65	65	65	65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四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2.4.3 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降噪措施：

①运营期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②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

排生产。

4.2.4.4 监测要求

因项目涉及注塑工序，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监测点位设置、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下表执行。

表 4-13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1	厂界东、南、西、北侧	昼间1次/季度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5.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

（1）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纸板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石英砂、污泥、废活性炭（废气处理）、生活垃圾等副产物。

①纸板边角料（S1）

纸箱包装开槽过程产生边角料，产生量按纸板原料的5%计，即纸板边角料的产生量为1t/a。

②废包装物（S2）

原料拆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物，其中甘油、白油、十六醇、水性色浆等原料桶被厂家回收，丙烯酸树脂和水性油墨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产生量为0.1t/a。

③废活性炭和废石英砂（S3、S4）

废水预处理砂滤+碳滤罐中的石英砂和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按废水处理设备工程设计单位提供，本项目砂滤+碳滤罐每次填充量约30kg，年更换次数约3次左右（具体根据生产情况而定），则废活性炭和废石英砂年产生量约0.3t（含水率约70%）。

④污泥（S5）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沉淀过程会产生污泥，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推算企业满负荷生产时，经压滤后污泥产生量约0.9t/a（含水率80%）。

⑤废活性炭（S6）

根据前面工程分析，注塑废气通过本次环评新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4800m³/h，VOCs初始浓度为49.190mg/m³；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有机废气0.207t/a，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活性炭箱一次装量如下表。指南中规定活性炭使用时间最长不超过500h，因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实际运行期内，500h内吸附量是达不到饱和状态的。根据附录B中注释：活性炭更换时间应根据各污染物的吸附（穿透）曲线确定，如果缺乏数据的，吸附容量（饱和点）可按每克活性炭吸附VOCs量为0.15克进行估算确定，则所需活性炭量为1.38t/a。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附件2，活性炭箱一次装量0.5t，建议企业活性炭箱每4个月更换一次，考虑到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废活性炭总量约1.707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频次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种类	一次装量	更换频次
1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状，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800mg/g	0.5t	每4个月/次

⑦生活垃圾（S7）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运营数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d（约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置量 t/a
开槽	印刷机	纸板边角料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系数法	1	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1
原料拆用	/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0.1	委托有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委托收集后统一委托安全处置	0.1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3		0.3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废石英砂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压滤机	污泥	危险废物		0.9		0.9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707		1.707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5

4.2.5.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和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项目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对于项目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附录A的废物，环评经分析认为无需再对其提出进行危险特性鉴别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1	原料拆用	固态	沾染化学物质废塑料桶	化学物质	不定期	T、In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委托收集后统一委托安全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3	废水处理	固态	沾染化学物质活性炭	化学物质	每年	T、I	
3	废石英砂	HW49	900-041-49		废水处理	固态	沾染化学物质石英砂	化学物质	每年	T、I	
4	污泥	HW12	264-012-12	0.9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化学物质	每天	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07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有机废气	每4个月	T、In	

4.2.5.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环境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4-17 项目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	内容
贮存场所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放置于垃圾桶；满足固废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原辅料存放区西南侧 5m ² ；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原辅料存放区西南侧约 5m ² ，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贮存场所外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已设置危险废物标签。警示标志设置符合 GB15562.2 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按 GB18597 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运输要求	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密闭运输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对于危险废物，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执行联单制度，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必须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4.2.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厂内均采用桶装或袋装输送，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厂区外运输须委托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企业在签订运输协议时应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且宁波市范围内分布有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完全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少量危废，因此，项目危废委托处置具

有环境可行性。

4.2.5.5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出现，并要求企业定期对厂区暂存危废进行清理，防止堆积。并加强对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管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固废分类收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妥善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7 风险评价

4.2.7.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各种原辅料中涉及的危险物质有白油，产品及副产物中有废活性炭、废石英砂、污泥、废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企业风险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企业风险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单元贮存量 t	特点
1	化学品仓库	白油	2	存放集中
3	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石英砂、污泥、废包装物）	1.194	分类贮存，做好“四防措施”

4.2.7.2 风险潜势判定

企业实际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4-19 企业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

名称	最大储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
白油*	2	2500	0.001
危险废物（含废活性炭、废石英砂、污泥、废包装物）	1.194	50	0.024
总和			0.025

*从风险角度，白油参照矿物油类物质临界量进行核算。

从上表可知，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0.025 < 1$ ，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4.2.7.3 环境风险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885 万件文具用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宁波)市	(江北)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28 分 51.506 秒	纬度	29 度 57 分 26.168 秒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化学物质和危险废物；分布位置：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泄露导致地下水及周边水体污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周边大气环境污染，因火灾产生的二次污染（消防水），并危及厂内员工及周边人群的人身安全。以及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对周边地表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对职工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合理布局厂区、车间位置；在生产车间化学品堆放处应设置挡板，防止液体原辅料倾倒时溢流；定期维护修理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站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并定期检查及维护保养；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设施，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范要求，危废转移联单操作。企业应按要求设置 60m ³ 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得到妥善处理，防止事故废水流入周边环境，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风险潜势为I，周边多为企业，敏感程度较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经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处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密闭性,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风机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罩）。 ②运营期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③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开槽	纸板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委托物资部门综合

物 外售物 资部门 综合利 用			场所位于原辅料存放区西南侧 5m ²	利用
	原料拆用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位于原辅料存放区 西南侧 5m ²	委托有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委托收集后统一委托安全处置
	废水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废石英砂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委托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采取分区防渗，将危废暂存场所、化学品仓库及生产车间灌装区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车间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须在危废暂存场所、化学品仓库设置疏导沟、收集池或防渗漏托盘等措施。</p> <p>(2)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厂区雨水采用顺坡自流外排；</p> <p>(3) 物料输送管道材料表面做好防腐蚀处理，以减轻管道腐蚀造成的渗漏，并定期检查，确保消除“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p>(4) 对危废暂存场所和化学品仓库加强防渗、防腐处理，并定期检查，确保消除“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对职工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p> <p>②合理布局厂区、车间位置；</p> <p>③在生产车间化学品堆放处应设置挡板，防止液体原辅料倾倒时溢流；</p> <p>④定期维护修理废气处理装置；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设施，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范要求，危废转移联单操作。</p> <p>⑤企业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并按要求在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p> <p>⑥企业应按要求设置 60m³ 的事故应急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p> <p>项目验收期限内，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同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与填报。</p>			

排污许可申请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其他”，可实施登记管理，企业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登记管理，见附件 6。

六、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宁波美乐童年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2885 万件文具用品生产线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宁波市城市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256	/	0.256	+0.256
		颗粒物	/	/	/	0.038	/	0.038	+0.038
废水		废水量	/	/	/	926	/	926	+926
		COD	/	/	/	0.037	/	0.037	+0.037
		NH ₃ -N	/	/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纸板边角料	/	/	/	1	/	1	+1
		生活垃圾	/	/	/	7.5	/	7.5	+7.5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废石英砂	/	/	/	0.3	/	0.3	+0.3
		污泥	/	/	/	0.9	/	0.9	+0.9
		废活性炭	/	/	/	1.707	/	1.707	+1.707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部门审批意见

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政府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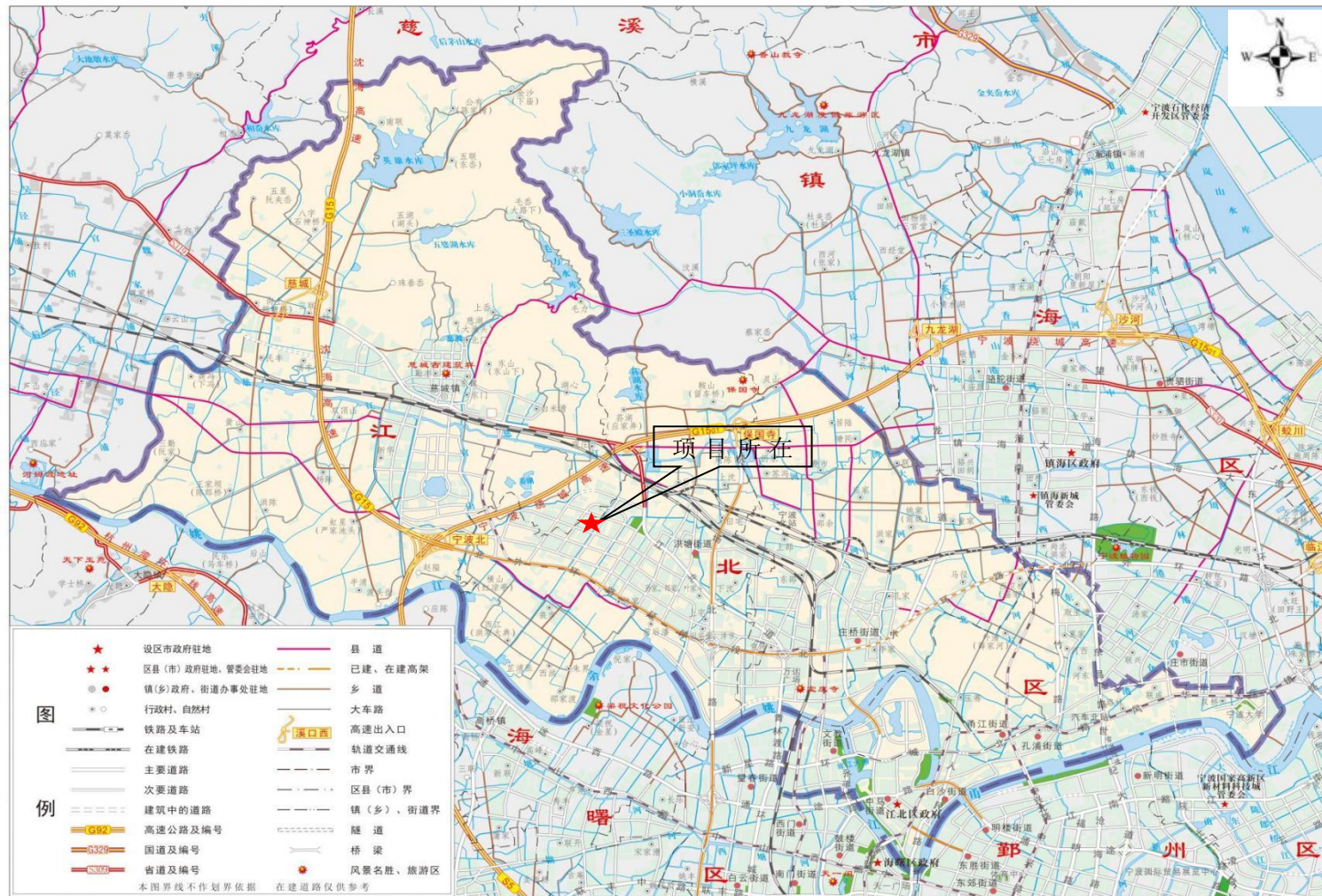
（公 章）
年 月 日

环保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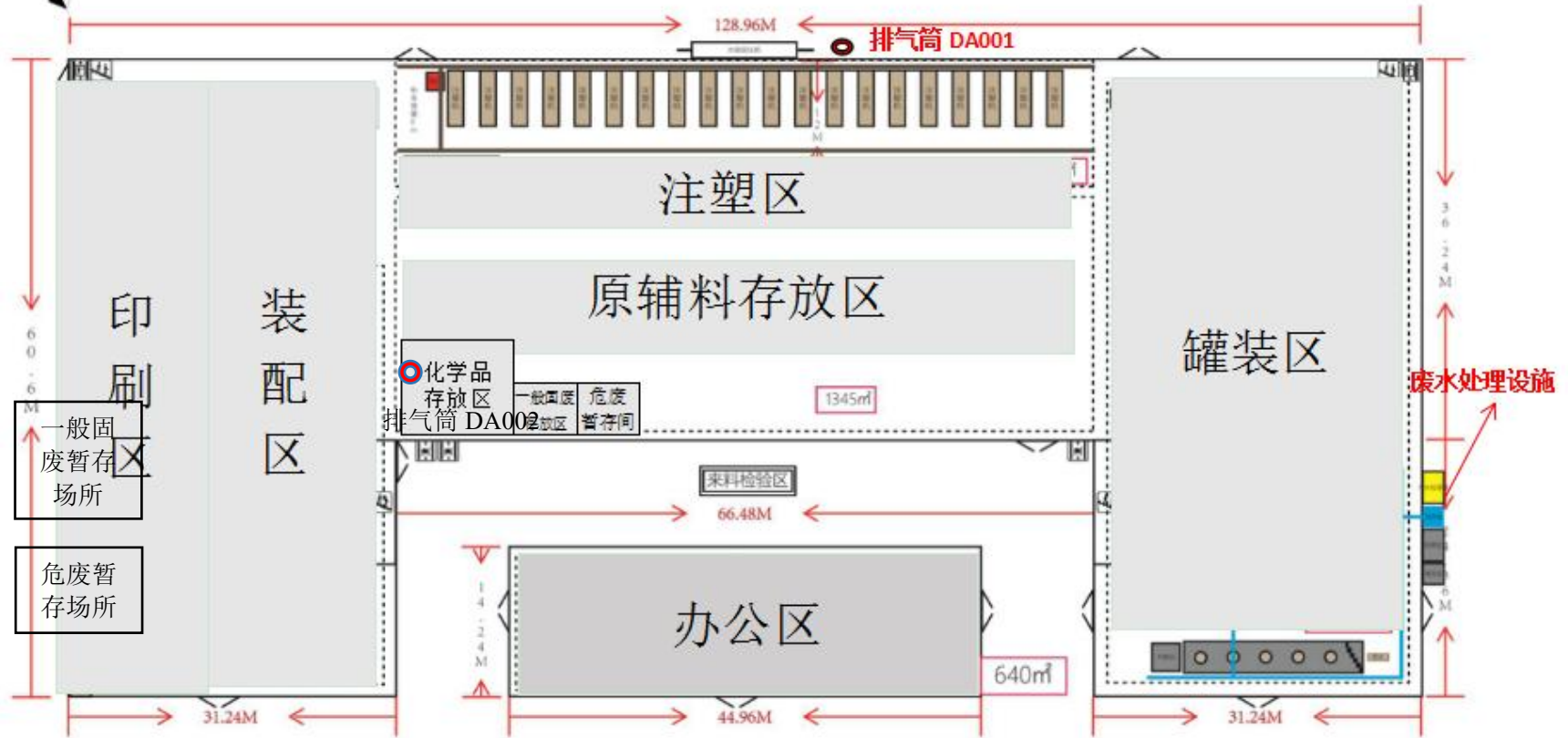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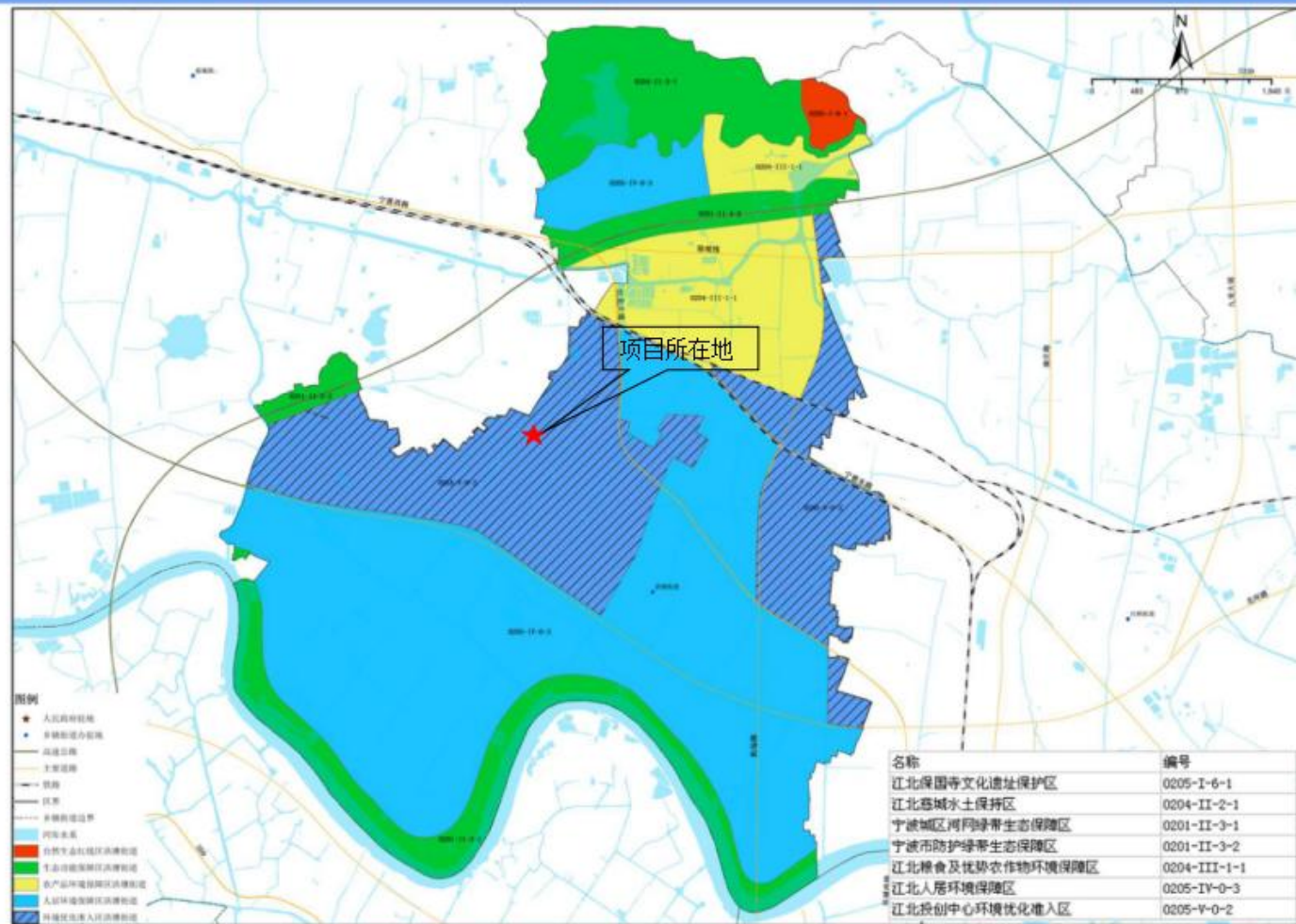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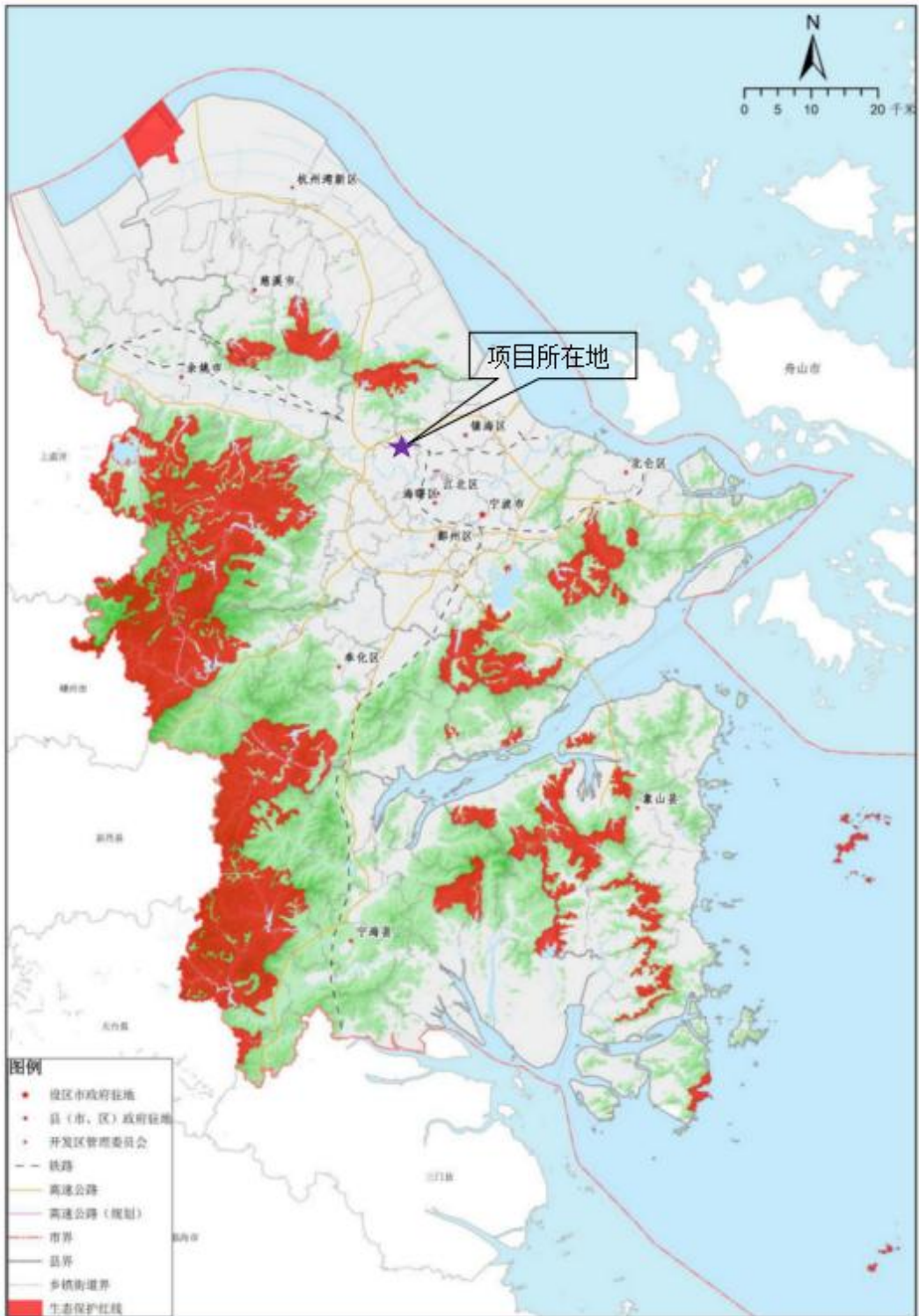
一楼规划图



附图 3 车间平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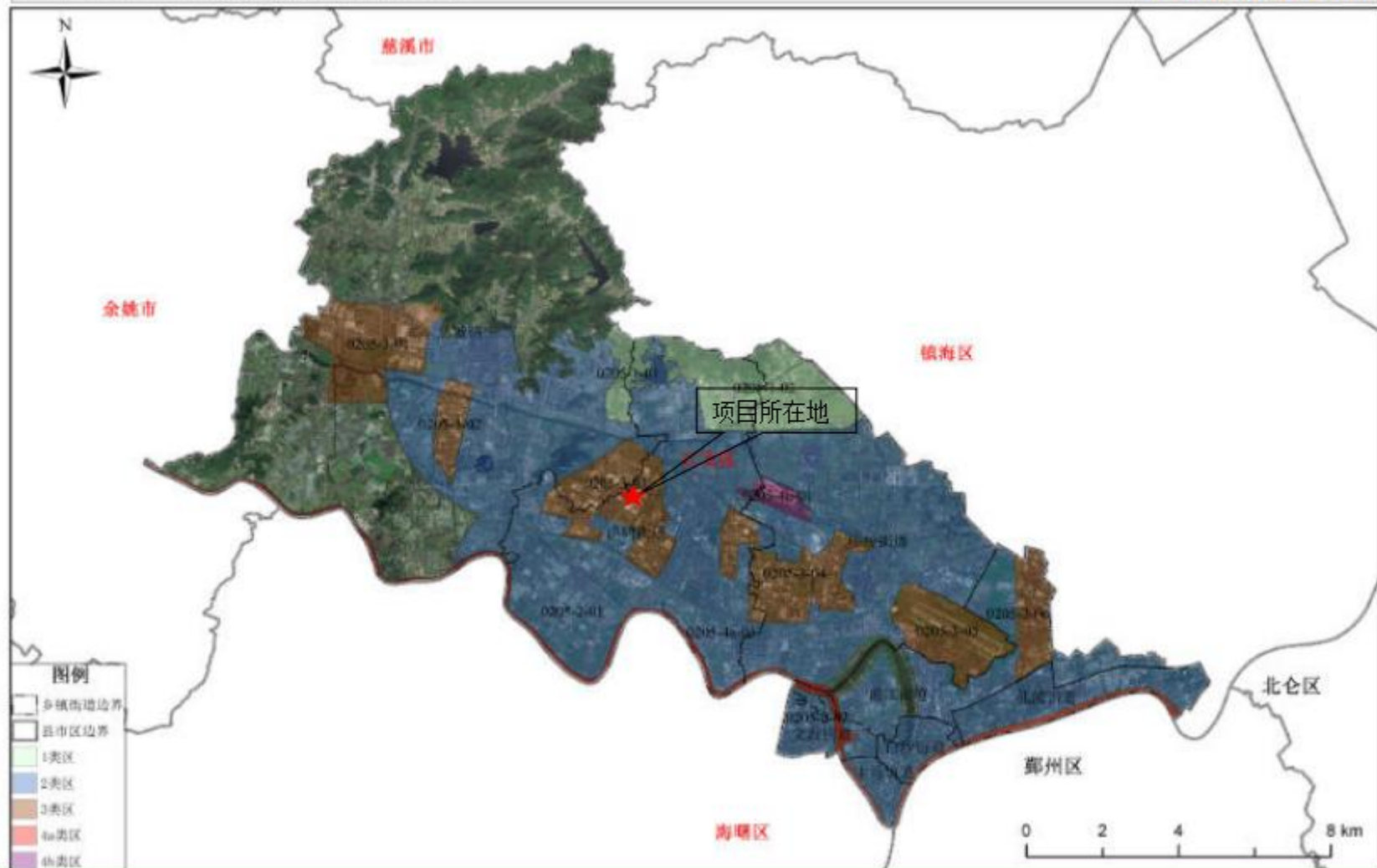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与宁波市生态红线规划关系示意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江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基本信息表

2023/12/1 15:08 txxm.zjzwfw.gov.cn/tx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ob/djxobHB.jsp?projectuid=0e75a2378bb944bfa40bc80295d2...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23-12-0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312-330205-07-02-962257						
项目名称	年产2885万件文具用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江北区	审批机关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_江北区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通宁路321弄39号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文教办公用品制造-文具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拟投资300万元。购置冷热缸、高速分散机、搅拌机、挤出机、枕包机、灌装机、粘合机、注塑机、粉碎机、组装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完成后，实施年产2885万件文具用品生产线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加热搅拌、混合、调色、灌装；注塑、粉碎及开槽、印刷等。企业积极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严控安全生产标准，做好应急预案与演练，组织定期检查和隐患排查，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本项目实施的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						
拟开工时间	2023-11	拟建成时间	2024-06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00	0	220	80	0	0	0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300	0	300			0	0	
是否工业企业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9)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377998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21.5445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0253.43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0253.43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https://txxm.zjzwfw.gov.cn/tx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ob/djxobHB.jsp?projectuid=0e75a2378bb944bfa40bc80295d2f7638deal_c... 1/3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 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 部门	否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美乐童年玩具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2AH7A	成立日期	2017-04				
项目单位控股情况	私人控股	是否为该项目的控股单位	是				
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321弄39号						
注册资金(万元)	100	币种	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具制造，玩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文书送达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321弄39号						
法人代表姓名	毛铭辉						
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瑜钱	项目负责人职务	经理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5867873830	项目负责人邮箱	841577534@qq.com				
联系人姓名	黄瑜钱	联系人手机号	15867873830				
联系人邮箱	841577534@qq.com						
设备清单1							
设备名称	冷热缸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500L、300L、50L	设备数量	10	设备金额	15.0000	生产厂家	/
设备清单2							
设备名称	高速分散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7.5KW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4.0000	生产厂家	/
设备清单3							
设备名称	彩泥搅拌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715L	设备数量	3	设备金额	1.5000	生产厂家	/

设备清单4						
设备名称	彩泥挤出机			设备类型	国产	
设备型号	BK15-8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0.5000	生产厂家 /
设备清单5						
设备名称	彩泥枕包机			设备类型	国产	
设备型号	BF-450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0.5000	生产厂家 /
设备清单6						
设备名称	6色灌装机			设备类型	国产	
设备型号	RB-6G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0.5000	生产厂家 /
设备清单7						
设备名称	粘合机			设备类型	国产	
设备型号	K6525-1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0.5000	生产厂家 /
设备清单8						
设备名称	注塑机			设备类型	国产	
设备型号	YH128/J51 3、YH158/J S13等	设备数量	19	设备金额	140.0000	生产厂家 /
设备清单9						
设备名称	搅拌机			设备类型	国产	
设备型号	/	设备数量	5	设备金额	2.5000	生产厂家 /
设备清单10						
设备名称	粉碎机			设备类型	国产	
设备型号	华捷500/华 捷400等	设备数量	20	设备金额	10.0000	生产厂家 /
设备清单11						
设备名称	水墨印刷开槽机			设备类型	国产	
设备型号	2800、1800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45.0000	生产厂家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12-330205-07-02-962257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2AH7A (1/1)

名 称 宁波美乐童年玩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毛铭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文具制造; 玩具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纸制品制造;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服饰制造;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母婴用品制造; 母婴用品销售; 颜料制造; 颜料销售; 化妆品零售; 化妆品批发; 日用品销售; 专业设计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4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4月12日至2037年04月11日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321弄39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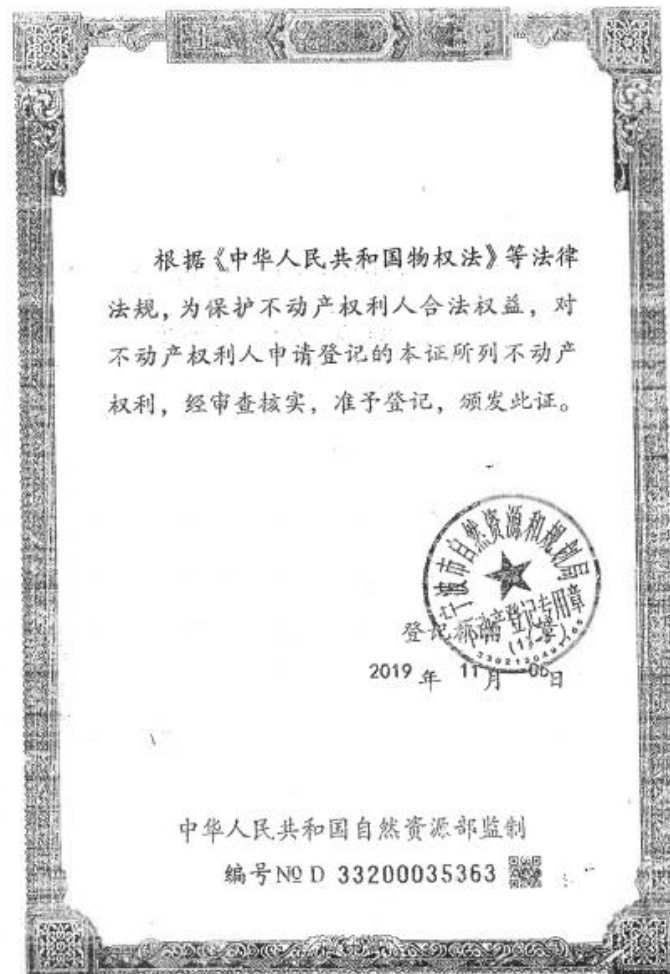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03 日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3C 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9年1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33200035363



浙江省编号: BDC330205120199011561248

浙(2019)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37799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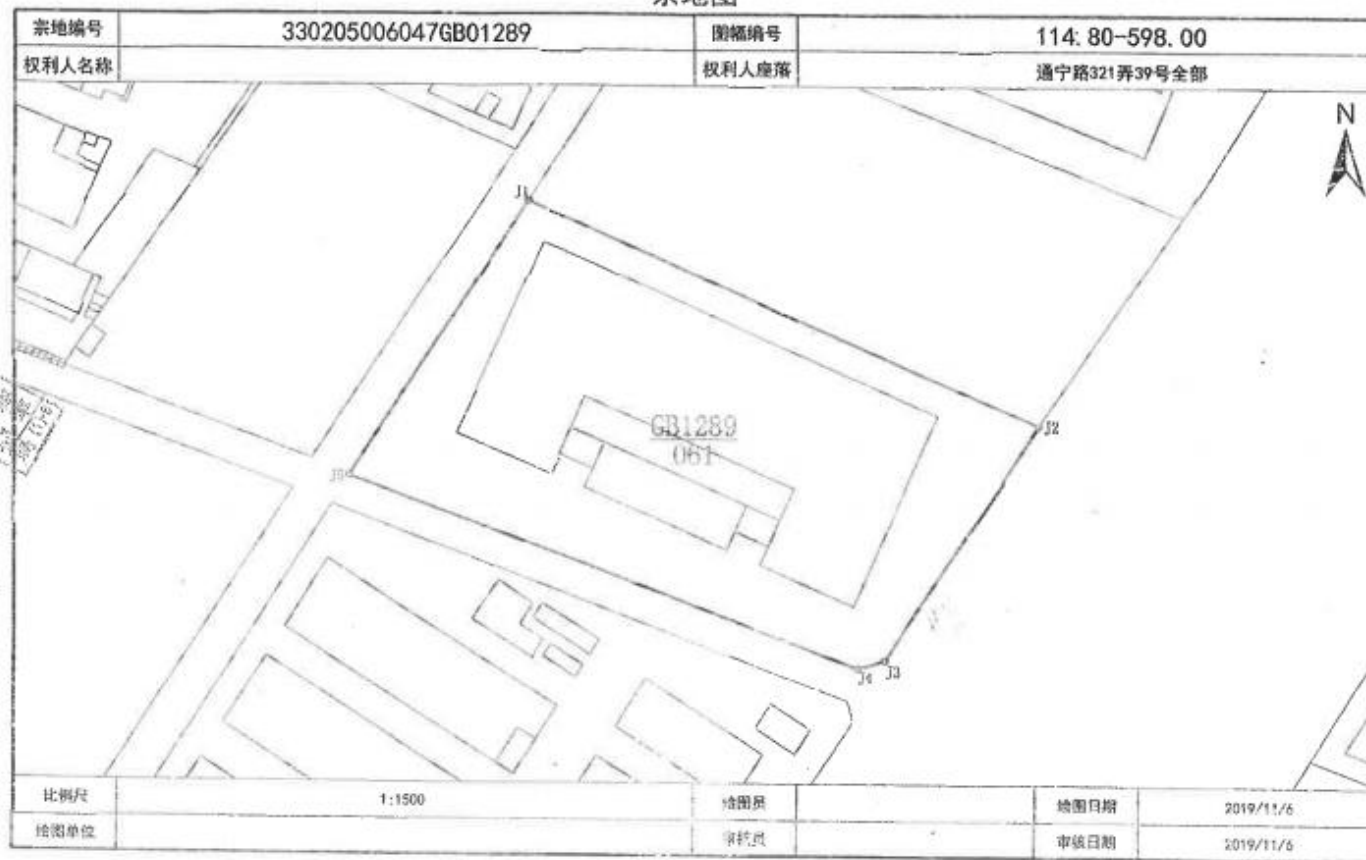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宁波美乐童年玩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通宁路321弄39号全部
不动产单元号	330205006047GB01289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交仓储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4363.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253.4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6年11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4363.00m ² , 其中自用土地面积14363.0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附 记

序号	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工交仓储	20253.43m ²	20253.43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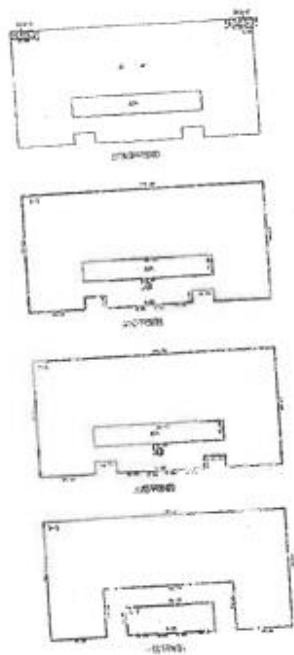
附图页

宗地图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房产分户图



不动产单元号	3302050060470801289F00010001	坐落	通中路321弄39号全部	幢号		房号		房屋结构	
制图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测绘单位		总层数		层数		建成年份	

附件 4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编号	JZHJ235466
页码	第1页 共8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波美乐童年玩具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 瑞
审核人 刘 莹
批准人 张 广 华
报告日期 2023-12-24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35466
页码	第2页 共8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编号	JZHJ235466
页码	第3页 共8页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美乐童年玩具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321弄39号）

采样日期：2023年12月14日—12月15日

采样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321弄39号（宁波美乐童年玩具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检测日期：2023年12月14日—12月21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35466
页码	第4页 共8页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便携式 pH 计 PHB-5	YQ-23-69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70	YQ-20-287
	溶解氧测量仪 SX716	YQ-12-015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22-677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2-077
总氮	分光光度计 G6860A	YQ-12-076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7890A	YQ-12-07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6-215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动植物油类
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1#	2023.12.14	1 浅灰微浊	7.0	53	377	85.0	0.20	3.26	8.10	1.86
			2 浅灰微浊	6.9	61	377	85.6	0.23	3.12	8.15	2.28
			3 浅灰微浊	7.0	55	375	86.1	0.21	3.14	8.22	1.98
			4 浅灰微浊	6.9	59	373	83.6	0.19	3.07	8.17	1.63
		2023.12.15	1 浅灰微浊	6.9	63	375	87.2	0.21	3.21	8.49	2.08
			2 浅灰微浊	6.9	57	375	82.1	0.24	3.02	8.56	1.63
			3 浅灰微浊	6.9	52	377	86.9	0.23	3.32	8.50	2.13
			4 浅灰微浊	7.1	54	375	83.2	0.20	3.18	8.47	2.3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8	35	-	10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备注: 表中“-”表示无该数据内容。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表 2: 废水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生产废水进口 12#	2023.12.14	1 深黑浑浊	7.1	650	1.34×10 ³	257	5.32	79.0	17.4	15.5
			2 深黑浑浊	7.2	740	1.33×10 ³	237	5.57	78.4	15.7	16.1
			3 深黑浑浊	7.1	620	1.31×10 ³	248	6.19	77.9	13.3	15.7
			4 深黑浑浊	7.1	710	1.31×10 ³	266	5.59	78.1	15.3	15.3
		2023.12.15	1 深黑浑浊	7.1	680	1.14×10 ³	266	5.92	78.2	13.4	15.1
			2 深黑浑浊	7.2	770	1.12×10 ³	243	6.31	78.8	14.8	15.6
			3 深黑浑浊	7.1	730	1.11×10 ³	255	5.39	79.4	14.7	15.7
			4 深黑浑浊	7.0	640	1.11×10 ³	264	5.56	80.2	15.7	15.4
2	生产废水出口 13#	2023.12.14	1 浅灰微浊	7.0	72	251	65.3	1.62	4.15	0.74	0.117
			2 浅灰微浊	7.0	68	252	67.9	1.34	4.18	0.80	0.200
			3 浅灰微浊	7.1	76	250	69.3	1.45	4.20	1.06	0.200
			4 浅灰微浊	7.0	51	249	61.5	1.67	4.10	0.86	0.200
		2023.12.15	1 浅灰微浊	7.0	79	226	61.9	1.76	4.21	1.10	0.158
			2 浅灰微浊	7.0	74	218	62.2	1.68	4.00	0.81	0.158
			3 浅灰微浊	7.0	78	224	63.8	1.53	4.18	0.74	0.158
			4 浅灰微浊	6.9	69	222	60.7	1.64	4.27	0.65	0.15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	20	2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备注: 表中“-”表示无该数据内容。

表3：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注塑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2023.12.14	1	4.71×10³	8.20	3.86×10 ⁻²	60	15m
				2	4.82×10³	7.53	3.63×10 ⁻²		
				3	4.80×10³	7.00	3.36×10 ⁻²		
			2023.12.15	1	4.82×10³	8.56	4.13×10 ⁻²		
				2	4.80×10³	7.52	3.61×10 ⁻²		
				3	4.87×10³	7.18	3.50×10 ⁻²		
		苯乙烯	2023.12.14	1	4.71×10³	<0.01	2.36×10 ⁻⁵	20	
				2	4.82×10³	<0.01	2.41×10 ⁻⁵		
				3	4.80×10³	<0.01	2.40×10 ⁻⁵		
			2023.12.15	1	4.82×10³	<0.01	2.41×10 ⁻⁵		
				2	4.80×10³	<0.01	2.40×10 ⁻⁵		
				3	4.87×10³	<0.01	2.44×10 ⁻⁵		
		*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2023.12.14	1	4.71×10³	549		2000	
				2	4.82×10³	630			
				3	4.80×10³	478			
			2023.12.15	1	4.82×10³	724			
				2	4.80×10³	630			
3	4.87×10³	549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备注：*臭气浓度项目本机构无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数据来源于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3S121303）。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103052312。



编号	JZHJ235466
页码	第7页 共8页

表 4: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非甲烷总烃	2023.12.14	2#	1.02	0.87	0.67	4.0	mg/m ³		
			3#	0.98	0.90	0.72				
			4#	0.85	0.81	0.71				
			5#	0.82	0.78	0.56				
			6#	1.29	1.25	1.15	6			
		2023.12.15	2#	0.84	0.66	0.60	4.0	mg/m ³		
			3#	0.83	0.72	0.64				
			4#	0.70	0.65	0.61				
			5#	0.73	0.70	0.59				
			6#	1.17	1.15	1.04	6			
2	苯乙烯	2023.12.14	2#	<0.01	<0.01	<0.01	-	mg/m ³		
			3#	<0.01	<0.01	<0.01				
			4#	<0.01	<0.01	<0.01				
			5#	<0.01	<0.01	<0.01				
			2023.12.15	2#	<0.01	<0.01	<0.01		-	mg/m ³
		3#	<0.01	<0.01	<0.01					
		4#	<0.01	<0.01	<0.01					
		5#	<0.01	<0.01	<0.01					
		3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2.14	2#	400	333	383	1000	
					3#	317	350	317		
4#	417				300	267				
5#	367				283	300				
2023.12.15	2#				367	400	317	1000	μg/m ³	
	3#			400	283	350				
	4#			417	300	267				
	5#			350	383	300				
	4			*臭气浓度	2023.12.14	2#	12	<10		12
3#						<10	<10	<10		
4#		13	11			11				
5#		12	12			<10				
2023.12.15		2#	12			13	<10	20	无量纲	
		3#	<10		12	12				
		4#	<10		<10	11				
		5#	11		12	13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其中 6#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建。
备注：表中“-”表示无该数据内容。*臭气浓度项目本机构无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数据来源于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3S121303）。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103052312。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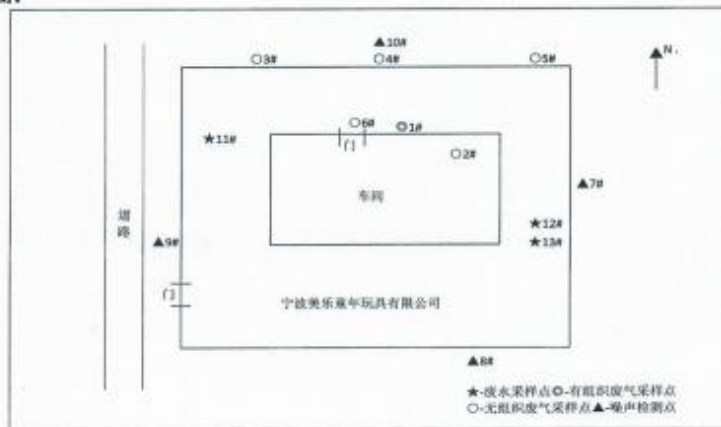


表 5: 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3.12.14	厂界东侧 (7#)	9:52	58
2		厂界南侧 (8#)	9:57	57
3		厂界西侧 (9#)	10:03	56
4		厂界北侧 (10#)	10:07	5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5	2023.12.15	厂界东侧 (7#)	10:48	57
6		厂界南侧 (8#)	10:53	61
7		厂界西侧 (9#)	10:59	61
8		厂界北侧 (10#)	11:13	6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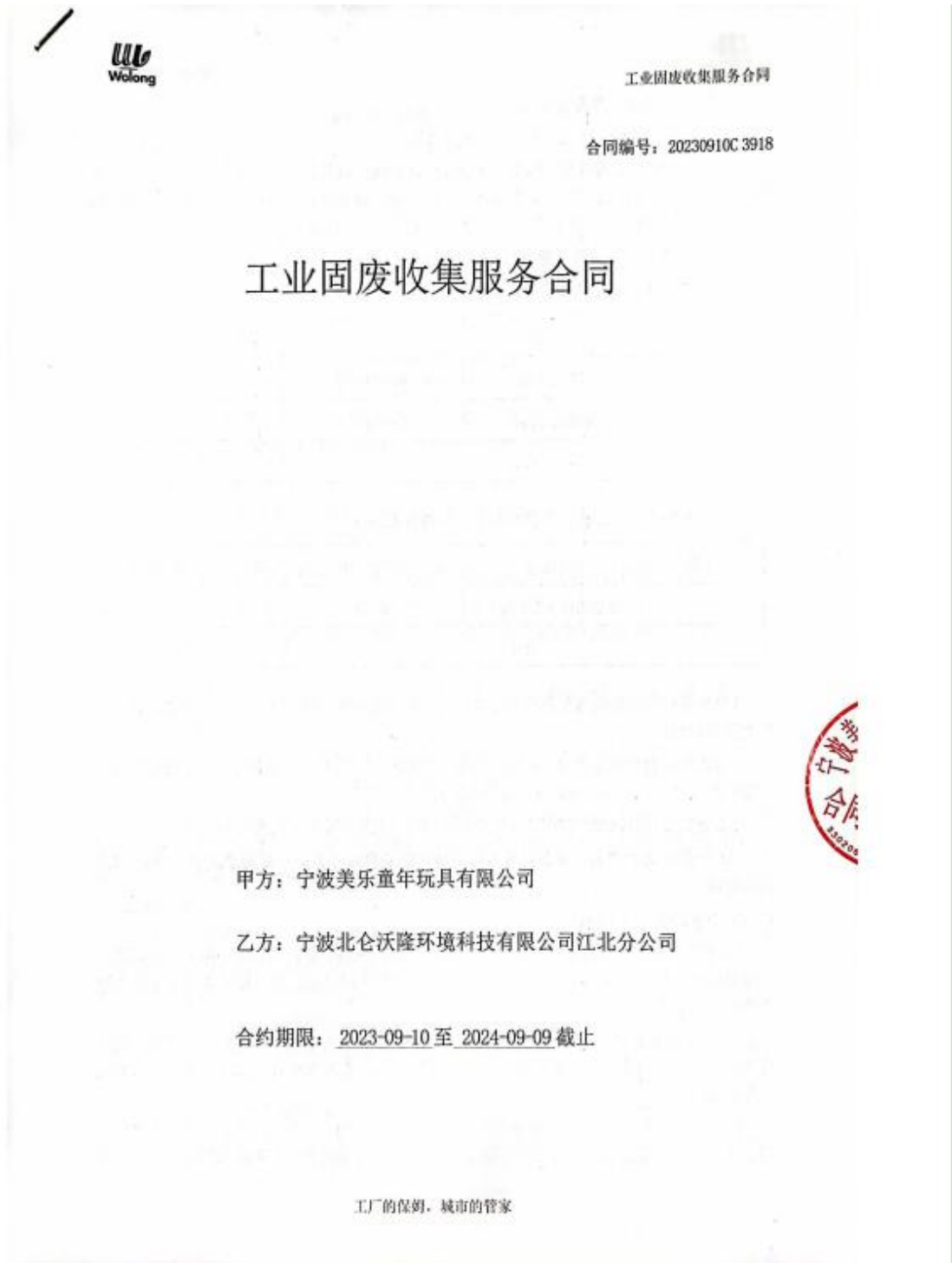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5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美乐童年玩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1 委托收集危废详情如下：（有/无）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预计产生量（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2	废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0.2
合计			0.3

1.2 委托收集一般工业固废详情如下：（有/无）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预计产生量（吨）
1	废边角料（布料等）	SW 59	1
合计			1

1.3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1.4 乙方按自然年度收取一次性定制环保服务费（根据甲方选择的定制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及收费），具体服务内容详见补充合同；

1.5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照工业固废收集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1.6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

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固废，将严格按照工业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2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3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4 乙方协助甲方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5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6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黄瑜钱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867873830；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施欣历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892618061，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0574-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0.01%的违约金。



4.5 甲乙双方都认为诚信共赢是双方合作的基石，共同营造公平和谐的经营环境对双方的共同成长具有重要意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坚决反对商业贿赂行为。在合作过程中，不得向双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4.6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7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宁波美乐童年玩具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通宁路321弄39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甬港支行

帐号：39415001040018530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 A 2902A H 7A

邮编：315000

电话：15867873830

签订日期：2023-09-07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盖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洪兴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帐号：3901200009200134790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 A 2J436T 3F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6888670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补充合同

本合同于2023-09-07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固废种类，经综合考虑工业固废的处置成本等因素，现乙方综合收集服务费用如下：

一、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费如下：（有/无，以下价格均含税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产生量（吨）	收集费（元/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4240.00
2	废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0.2	3500.00
合计			0.3	

序号	危险废物运输车型	运输费（元/车次）
1	4.2米车型	1500.00

二、委托收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费如下：（有/无，以下价格均含税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产生量（吨）	收集费（元/吨）
1	废边角料（布料等）	SW 59	1	850.00
合计			1	
备注：				

序号	一般工业固废运输车型	运输费（元/车次）
1	4.2米车型	600.00

三、定制环保收集服务费用如下：

1、5500.00元/年（大写：伍仟伍佰元整，含税价），发票种类：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

2、服务内容



固定服务	1. ■服务费按照 1450.00 元/年进行收取, 包含1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 2. ■含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1050.00 元, 实际拉运超过部分处置费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期内 1车4.2米车型 危险废物运输服务, 超过车次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 4. ■一般工业固废 1吨或 1立方以下, 均按照 900.00 元 (即 900.00 元/吨或 900.00 元/立方) 进行收取, 超出约定的部分另外收费 (费用按照就高原则结算);
增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额外向甲方提供合同期内 _____ 危险废物运输服务, 超过车次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额外向甲方提供合同期内 1车4.2米车型 一般工业固废 ■运输/□收集服务, 超过车次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 250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 提供法律法规宣贯: 1000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 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 费用按照550元/套进行收取 (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每年度3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 环评查验服务, 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 台账指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 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 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 4900.00 元;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 600.00 元	
客户确认签字: _____	

四、付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在开票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服务费;

2、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 甲方按照实际拉运重量与车次进行结算,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开票后, 在7个工作日内结清收运费用。

五、其他事项

1、合同签订车次及预处置金有效期为一年, 到期后剩余免费拉运车次及预处置金视作



自动放弃，不做保留、延续；

2. 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宁波美乐童年玩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3-09-09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盖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MA2902AH7A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美乐童年玩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321弄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2AH7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18日

有效期：2022年02月18日至2027年02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

甬北环责停字〔2023〕024号

宁波美乐童年玩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2AH7A
法定代表人：毛铭辉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321弄39号

我局于2023年10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儿童文具用品制造，共有19台注塑机，检查时正在生产，生产工艺为注塑-组装-灌料-包装，配套有1套废水处理设施。你单位未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即投入生产，涉嫌未批先建并投产。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立即改正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8 水性油墨 MSDS 资料

杭州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水性油墨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水性油墨
英文名称：water-based ink
企业名称：杭州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地址：桐庐经济开发区舒川路 9 号
邮编：311500
传真号码：0571-64290878
企业应急电话：0571-64290818
技术说明书编码：09-208
生效日期：2018年 2月 3日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本品未列入 GB 12268-2005《危险货物品名表》中。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中。
本品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2006 版）中。
本品不属于 GB 13690-199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中列名的危险化学品。

侵入途径：眼睛和皮肤接触、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可能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性。
环境危害：无资料
燃爆危险：不属于易燃危险品，无爆炸危险性。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名称：水性油墨

组成	化学成份	含量 (%)	CAS NO.
树脂	水性丙烯酸乳液	35~55	25085-34-1
颜料	二氧化钛	10~30	13463-67-7
	碳黑		1333-86-4
	酞菁蓝		147-14-8
	立索尔大红		1103-38-4
	联苯胺黄		5468-75-7
溶剂	纯净水	5~25	7732-18-5--
助剂	聚乙烯蜡	3~5	9002-88-4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用大量水彻底冲洗皮肤。若有刺激，请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若有刺激，请就医。

宁波美乐童年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2885 万件文具用品生产
线项目修改意见清单

序号	存在问题	修改说明
1		
2		
3		
4		
5		